

债券代码: 012582673. IB
102584003. IB
259908. SH
032580569. IB
012581621. IB
102582284. IB
271223. SH/2580022. IB
256041. SH
255567. SH
102483386. IB
271113. SH/2480016. IB
102382753. IB
251843. SH
251631. SH
102381572. IB
114898. SH
184340. SH/2280110. IB
152761. SH/2180030. IB

债券简称: 25 绍兴交通 SCP003
25 绍兴交投 MTN002
25 绍交 D1
25 绍兴交通 PPN001
25 绍兴交通 SCP002
25 绍兴交投 MTN001
25 绍交 01/25 绍交控债 01
24 绍交 03
24 绍交 02
24 绍兴交投 MTN001
24 绍交 01/24 绍交投债 01
23 绍兴交投 MTN002
23 绍交 03
23 绍交 02
23 绍兴交投 MTN001 (碳中和债)
23 绍交 01
22 绍专 01/22 绍交专项债 01
21 绍专 01/21 绍交专项债 01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本次审计机构调整前，本公司原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情况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到期，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更换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至 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变更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执业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发行人审计业务的情况。

（五）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与新任审计机构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新任审计机构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四、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持续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应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盖章页)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